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审字（2021）020197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审字(2021)0201970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电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益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果

中国·武汉

2021年3月19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894,19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751,795.1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0,347,715.74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3,225,398.53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197,178,680.85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000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00元（含本数）。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97,178,680.85元，公司决定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81,557.00	44,657.00	31,026.44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79,837.00	37,666.00	29,123.28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39,765.00	20,435.00	8,374.83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237,785.00	7,042.00	7,042.00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60,000.00	59,400.00	35,502.11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96,340.00	45,800.00	45,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62,849.21
总计	595,284.00	300,000.00	219,717.87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43,857.16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31,026.44	37,656.21	31,026.44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29,123.28	29,123.29	29,123.28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8,374.83	14,650.52	8,374.83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7,042.00	46,111.07	7,042.00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35,502.11	55,606.62	35,502.11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45,800.00	60,709.45	45,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2,849.21		
总计	219,717.87	243,857.16	156,868.6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青海乌兰风电项目、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和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吉电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1年3月19日经吉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东; 管云涛; 杨永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先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先达
 主任会计师: 汪先达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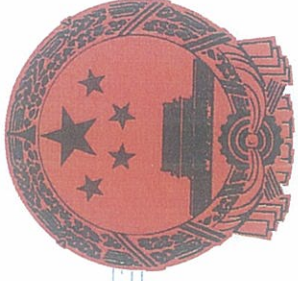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信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友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3月 24日

转入人友环会计师事务所 2014.4.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费，由接受转出的单位发出。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年检资料必须及时、准确报送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杨益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942827197203150614



姓名: 杨益明
证书编号: 100000181823
this renewal.
证书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00181823
Not a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局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 /d

转入：注册期满年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本证书持有人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或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向原发证机关或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众环通年(特普)好份所 2014.9.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符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平浩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219730615005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符果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2201001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